

2019 新北市新住民文學獎徵件簡章

- 一、活動宗旨：為鼓勵新住民透過文學創作，記錄生活點滴，分享生命色彩，藉以增進多元文化交流及融合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
- 三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文化局
- 四、徵件資格：曾經或正在新北市工作、求學、生活之新住民及其子女(每類組限投一篇)。
- 五、類別與作品字數：
- (一) 散文(中文)組：字數 1,000~2,500 字，正體、簡體不拘。
 - (二) 散文(非中文)組：字數 1,000~2,500 字，以日文、印尼文、柬埔寨文、英文、泰文、菲律賓文(Pilipino)、越南文、韓文、緬甸文書寫為限。
 - (三) 圖文創作組：圖像以一張為限(尺寸 210mm*148mm，檔案大小務須 1MB 以上)，主題不拘，惟須搭配文字敘述，字數 100~400 字；語言不限。
- 六、評選方式：
- (一) 資格審查：由承辦單位審定。
 - (二) 作品審查：由承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初、複審(決審)，若評審認為作品未達水準，得決議獎項從缺或增減錄取名額；若該組收件量經評審認為毋須兩階段評審者，承辦單位得直接進入決審。
- 七、獎勵辦法：「散文(中文)組」、「散文(非中文)組」及圖文創作組分別錄取首獎 1 名、優等 1 名、佳作 2 名，獎勵如下(獎金支付時，須依稅法相關規定代扣所得稅)：
- (一) 首獎：獎金新臺幣 4 萬元，獎座 1 座。
 - (二) 優等：獎金新臺幣 2 萬元，獎座 1 座。
 - (三) 佳作：獎金新臺幣 5,000 元，獎座 1 座。
- 八、報名方式：採線上或紙本雙軌報名方式，參賽者可自由選擇其中一種方式報名參賽。
- (一) 線上報名方式：
- 1. 請至新北市政府文化局網站(<http://www.culture.ntpc.gov.tw/>)「活動公告」或「新北文學主題網站」連結至「2019 新北市新住民文學獎線上報名系統」，填寫報名資料。
 - 2. 參賽作品 word 電子檔及相關附件，請於填寫報名資料時同步上傳至報名系統。投稿作品一律不可抽換或退件。

(二) 紙本郵寄報名方式：

1. 請向新北市政府文化局(地址：22001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28 樓)索取簡章及報名表，或逕至文化局網站(<http://www.culture.ntpc.gov.tw/>)「活動公告」、「新北文學主題網站」(<http://literature.culture.ntpc.gov.tw/>)下載簡章報名表。
2. 參選稿件上請勿書寫作者姓名，亦不得加註任何記號。
3. 請詳細填寫報名表 1 份，連同作品 1 式 4 份，掛號郵寄或親送新北市政府文化局藝文推廣科收，務請於信封上註明「參加 2019 新北市新住民文學獎」及「參賽組別」。活動洽詢電話：(02) 2960-3456 轉 4622。

八、收件截止日期：即日起至 2019 年 7 月 15 日止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)。

九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參選作品須為未經發表之作品。請採 A4 紙張，直式橫書電腦繕打、word 細明體 12 字級行距 18、須編頁碼；如採稿紙書寫者，請謄錄清楚。
- (二) 參選作品及資料請自留底(原)稿，恕不退件。
- (三) 得獎者須於得獎名單公布並接獲通知後，一週內提供作品電子檔及個人照片，以利後續出版事宜。
- (四) 參選作品經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承辦單位即取消其參選及得獎資格，並追回獎金、獎座，並保有法律追訴權。
 1. 抄襲、翻譯他人作品或冒名頂替參加者。
 2. 作品曾於平面媒體及網路公開發表者。
 3. 作品曾參賽並獲獎、或作品正在參加其他文學獎、或即將刊登者。
 4. 經查未符合該組投稿資格者。
- (五) 作品出版
 1. 得獎作品之作者享有著作權，並永久無償授權承辦單位保有以任何形式推廣(如數位化、公布上網、有聲出版、書報雜誌等形式)、保存及轉載授權之權利，著作人不得撤銷此項授權，且主辦單位不需因此支付任何費用。
 2. 出版後致贈每位得獎者 5 冊。
 3. 凡送件參選者視為認同本徵選簡章，對評審會之決議不得有異議。

十、本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後另行公布。

十一、對本簡章內容及活動，新北市政府文化局隨時保有一切解釋、補充說明、修改、暫停、取消部分或全部之權利。

著作權人授權同意書

本人 特此聲明同意下列之情形：

- 一、 遵守本次徵件活動簡章規定，擔保參賽作品(文稿及圖片)的著作權皆屬本人所有，如有違反著作權法之情事，經查證屬實，所產生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擔，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- 二、 本授權書為非專屬授權，立書人仍擁有授權著作之著作權。但得獎作品集由主辦單位出版，出版權歸屬新北市政府文化局。
- 三、 本人同意授權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於該著作存續期間，在任何地方、任何時間以任何形式（如上網、光碟、有聲出版、刊登書報雜誌、數位典藏……等）永久無償利用、推廣、保存得獎作品。
- 四、 參選作品若發生下列情形之一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，並追回獎金、獎座，侵犯著作權部分，自行負責：
 - (一)抄襲、翻譯他人作品、代寫或冒名頂替參加者。
 - (二)作品曾於平面媒體及網路公開發表者。
 - (三)作品曾參賽並獲獎、或作品正在參加其他文學獎競賽、或即將刊登者。
 - (四)得獎者經查未具投稿資格者。

立書人： (簽章)

法定代理人： (簽章)

(立書人若未具完全行為能力，需法定代理人簽章)

西元 2 0 1 9 年 月 日

2019 新北市新住民文學獎報名表

編號(由承辦單位填寫)：_____

徵選類別 (擇一類別 勾選)	☐ 散文(中文)組 ☐ 散文(非中文)組 ☐ 圖文創作組		
作品名稱		作品字 (行)數	
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
出生日期	西元 年 月 日		
通訊地址	() (訊息通知及寄送得獎專輯用)		
聯絡電話	(公) (宅)		
手機		現職單位或 就讀學校	
E-Mail			
身分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處 (居留證、護照等身分證明文件)			
※檢送 資料	請備妥報名表 1 份、作品 1 式 4 份(勿裝訂，請以迴紋針固定)。 【備註】 參加多項類別者，請就各類作品分別填具單一報名表。		